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1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6月4日接到公司股东施建刚先生的通知：施建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12万股限售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质押式回购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月25日。该笔质押于2014年6月3日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质押之日起至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施建刚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0,120,4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7%；本次质押股份30,12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998%，占公司总股本的5.137%；累计质押股份30,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7%。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4日